

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

(二) 预算: 200.00 万元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作结束(2021年9月30日前交付监测成果)。

二、服务要求

(一)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配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编制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参加自然资源部调查监测司组织的技术培训。

(二) 使用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下发的底图数据,按照部(省)实施方案及技术规程要求,组织开展海南省地理国情省级监测任务数据生产,包括:影像正射纠正、省级人工建(构)筑物监测、城市要素监测、林草资源监测及其他监测四大内容数据采集、外业调查核查、生产元数据、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形成符合监测技术要求、质量合格的2021版海南省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成果(包括正射纠正影像数据、监测成果数据、元数据),按照统一要求完成汇交和数据建库。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如下:

1、影像正射纠正

根据国家下发海南省责任区的原始影像开展影像正射纠正工作。针对国家影像保障漏洞区域,充分利用自有影像数据源,协同开展监测影像数据保障工作。影像利用原则:在同时有质量符合要求的多种候选影像时,优先选用时相为2021年4-6月、分辨率优于1米的影像作为主要影像数据源。若不能满足,候选影像的拍摄时间相差不超过3个自然月的,选择其中分辨率优于1米的影像作为主要影像数据源;否则,选择其中时相较新的影像作为主要影像数据源,其他的作

为补充影像数据源。选用汇交成果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内影像的，后续若有新的数据源，只作为补充影像数据源使用。

2、主要技术指标

统一采用“三调”成果中的县级调查界线作为工作分区界线。2021 年度监测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土地分类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注变化信息时采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上图面积指标，一般情况下对应地理国情信息类型图斑城市地区及一般地区房屋构筑物类为 200m²，其他为 400m²。具体生产技术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1 年全国地理国情监测技术规定》执行。

3、监测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监测范围：海南省责任区“三调”耕地范围之外的区域，含有居民海岛。9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成果汇交。

(2) 监测内容：人工建（构）筑物监测、城市要素监测、林草资源监测及其他监测。

①人工建（构）筑物监测数据采集

在“三调”建设用地图斑外，监测各类新增建设图斑，包括明显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别墅、水工设施、道路、铁路、疑似建设用地、疑似农用设施建设用地、推堆土、光伏板、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围填海等，标注对应的地理国情信息代码，并采集相应的地理单元（如居住小区、足球场、高尔夫球场等）或构筑物要素（如太阳能发电场等）。在“三调”建设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图斑内，监测房屋建筑（区）、铁路和道路、构筑物（工业设施、水工设施、固化池、体育场、停车场等）新增、拆除、复耕和复绿情况，采集变化图斑并标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针对“三调”成果中临时用地、推堆土、批而未用、拆除未尽、光伏板等单独图层以及持续监管图斑覆盖的范围，根据遥感影像特征，跟踪监测其变化后现状情况，采集变化图斑并标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

②城市要素监测数据采集

在前期地理国情监测城镇综合功能单元等数据集的基础上，更新采集城市地区的居住小区、民生设施（水厂、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交通设施（隧道、桥梁、码头、高速公路出入口、加油（气）站、立交桥、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轨道交通出入口、交通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文化体育场所（休闲娱乐景区、体育活动场所、名胜古迹、宗教场所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城、名镇、名村、文化街区、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急救援（应急避难场所、消防机构）等要素内容。

③林草资源监测数据采集

在“三调”园地、林地和草地图斑内，根据 2021 年监测正射影像特征，对影像特征与“三调”地类不一致的图斑，采集变化图斑并标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在“三调”园地、林地和草地范围以外区域，监测林草覆盖变化情况，采集新增林草覆盖图斑，标注其地理国情信息代码。

④其他监测数据采集

在人工建（构）筑物监测、林草资源监测以外区域，对包括水域等范围变化为其他地类的图斑，根据其影像变化特征，采集变化图斑并标注地理国情信息代码。

（3）主要技术要求：

①图斑底图数据变化更新：基于统一提供的省级监测图斑底图数据，比对 2021 年监测正射影像，图斑原有地理国情信息类型与影像特征明显不一致的，按照变化结果进行更新，并在要求的属性项中标注变化后的地理国情信息代码。其中，对标注要求核查的图斑，必须逐一核查确认底图数据原有地理国情信息代码与影像特征是否相符。

②要素底图数据的采集更新：要素底图数据主要来自前期地理国情监测成果中的城镇综合功能单元数据集。要素变化监测时，如果本

底数据中没有与各个城镇综合功能单元子类相对应的图层，只有合并表示的城镇综合功能单元数据层，需从本底数据中提取出各个城镇综合功能单元子类数据，分别形成专门的图层，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变化信息采集。图层命名、包含的属性，以及属性填写规则须符合《2021年全国地理国情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

4、外业调查核查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地理国情信息类型的变化图斑，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核查过程中，应及时规范记录、整理调查核查结果，调查核查成果应与内业工作紧密对接，确保外业调查成果完整、无误传递到内业作业环节。

5、生产元数据

开展省级监测数据生产的同时，需针对数据生产各个阶段记录相应的元数据信息。元内容包括成果数据基本信息、数据源、数据采集、外业调绘核查、数据整理编辑、质量检查、成果验收、负责单位以及成果总体精度等9个方面，采用地理信息图形数据的方式分层存储。

6、质量检查与验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监测作业单位在完成数据汇交检查并形成完整成果后，提交最终检查验收。省级责任部门组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据地理国情监测成果验收与评定有关规定对监测成果质量进行最终检查验收。

7、成果汇交

省级监测任务通过验收后，按照《2021年全国地理国情监测技术规定》要求，配合省级监测责任单位完成成果汇交工作。

8、数据建库

成果汇交完成后，按照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库管理相关要求，基于“多规合一”规划时空信息数据库将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进行数据标准化整理和入库。

三、主要成果

（一）基础成果

- 1、海南省责任区正射影像成果；
- 2、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成果数据集；
- 3、以上数据的元数据成果。

（二）文字成果

- 1、海南省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 2、海南省 2021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项目专业技术总结。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验收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关要求验收。（项目成果提交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查验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工作内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